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10220 號），本院受理後（113 年度金訴字第87 5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僑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說明「被告供稱曾有辦過信用貸款（見偵卷第15頁背面），而一般金融機構是否核准貸款之申請，理應審酌申請人之信用狀況、是否有不良債信紀錄、有無穩定收入來源或提供擔保品等，與金融帳戶內有無金錢出入並無必然關係，殊難僅憑特定短期天數創造收支證明即核准貸款；在各項金融資訊普遍為金融機構所能輕易查悉之今日，創造頻繁之資金流動以美化帳面，尚難以達到隱避金融機構查核之目的。縱對方宣稱美化金流，惟此無異製作虛偽之資力證明以圖欺瞞金融機構，可徵對方自始動機即不純正，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時，已可預見對方係以造假方式，偽造虛假之資金往來資訊向銀行詐騙貸款，難謂其就所提供帳戶資料供作不法使用全無認識。遑論委請代辦，理當知悉該代辦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然被告卻仍將帳戶資料貿然提供予無法確知之他人而具有相當風險，主觀上亦非確信該帳戶必不會遭他人作為不法用途，足徵其乃出於縱遭他人非法使用，亦

01 並不違背其本意而為之至明。甚且，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  
02 幫助詐欺情事於審理時為認罪之表示（見金訴卷第50-51 頁  
03 ），復有相關卷證等補強佐證，爰以此而為認定。」外，餘  
04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5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6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條  
13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6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17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18 2.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19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20 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  
21 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22 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3 量，而比較之」之旨，則依舊法幫助犯減刑後，處斷刑範  
24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舊法第14條第  
25 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  
26 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5年），處斷  
27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而依新法之有  
28 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係幫助犯  
29 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30 。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31 ，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01 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  
02 綜合比較）。準此，綜合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  
03 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  
04 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07 3906、3939號判決意旨）。

08 (二)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國泰帳戶，向告訴人等施以  
09 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款項後，而被告所為固未  
10 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  
11 惟其提供前開帳戶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12 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實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  
15 影響，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6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3名告訴人遭詐欺取財  
20 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21 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  
22 洗錢罪。

23 (四)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  
24 ，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25 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  
27 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告訴人詐財之人頭帳戶，非但造成告  
28 訴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所匯入犯罪  
29 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困難  
30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  
31 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考量

迄未能賠償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與意見（見金訴卷第17頁本院  
公務電話紀錄表、第47頁筆錄所載），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生活與經濟欠佳（見金訴卷第51頁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  
料查詢、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  
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惟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  
確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  
領取，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又所提供上開帳戶資  
料雖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列為警示帳戶  
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欠缺  
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可參最高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末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  
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

(四)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書記官 戴睦憲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